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4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孙晓峰先生、李廷亮先生、张德林先生、刘长生先生、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宋尚龙先生、刘树森先生、张俊先先生、张俊先先生、高志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期限:1年。

3、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5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6至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15.5亿元,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25亿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987,13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5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90,03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2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197,1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27%。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3日,主要经营对房地产业、园林绿化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等业务,注册资本为167,1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94%的股权。

现根据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申请的15亿元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前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9%,第13个月起借款余额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由海南兰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37,13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90,03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2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347,1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18%。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事宜的议案;

2012年1月1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董事会授权后,公司经营班子能够在授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因此董事会决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4%)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4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期限:1年。

3、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5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6至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4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987,13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5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90,03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2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197,1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2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2012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928,896,833.90元,总负债为3,935,987,413.09元,净资产为1,992,909,420.81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469,159,178.41元,净利润297,456,982.4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156,295,197.75元,总负债为6,004,780,241.19元,净资产为2,151,514,956.56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09,679,479.30元,净利润158,605,535.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43,200,828.97元,总负债为1,539,361,046.05元,净资产为1,503,839,782.92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207,234,927.55元,净利润149,452,936.1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95,656,529.08元,总负债为1,477,332,164.96元,净资产为1,518,324,364.12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4,785,141.64元,净利润39,415,148.3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987,13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5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90,03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2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197,1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27%。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4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申请的15亿元项目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生效后,本公司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15亿元。

●上述担保由海南兰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洲水城")成立于2010年3月23日,主要经营对房地产业、园林绿化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等业务,注册资本为167,1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94%的股权。

根据泉洲水城的经营需要,同意为泉洲水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申请的15亿元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前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9%,第13个月起借款余额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2012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晗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园林绿化业、基础设施、酒店、休闲体育项目进行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限公司	88.03
2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
3	三亚瑞恒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3.11
4	天津海世富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
5	北京金锐翔铖投资有限公司	0.48
6	北京道元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4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12月31日,泉洲水城总资产为2,011,825,021.27元,总负债为670,110,725.66元,其中长期借款为5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170,110,725.66元,净资产为1,341,714,295.61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224,234,948.3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泉洲水城总资产为3,383,884,582.04元,总负债为2,387,793,320.6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5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1,887,793,320.60元,净资产为996,091,261.44元,2012年1-9月实现净利润-345,623,034.1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情况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本次担保由海南兰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泉洲水城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致力于"泉洲水城"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本项目为长期项目,未来将逐步产生收益。根据泉洲水城目前资产规模和未来收益预期,董事会认为泉洲水城未来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由海南兰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泉洲水城15亿元项目委托贷款提供全额担保。由于泉洲水城的第一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限公司投资期限将于2013年3月到期,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没有足够的规模和实力提供担保,因此泉洲水城的其他股东本次没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37,13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90,03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2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347,1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18%。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4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1、会议届次: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6日上午9时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

6、会议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2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2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2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2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关于为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2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上述第3项议案分子项逐项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2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 12 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7名董事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28 日(周五) 下午4点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会议地点:龙东商务酒店 2 楼多功能厅

(上海浦东龙东大道3000号张江集电港3号楼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聘任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关于选举彭望爵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2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 关于选举佟洁女士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2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 年12 月 24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抵达时间为准)。参会股东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法人股东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松涛路 560号 8B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1203

传真:(021)50800492

五、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范围(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章:

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2-03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2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宜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情况

2012年10月18日,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向本次股权转让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年10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当事各方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0月25日,本公司及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了枣矿集团支付的五九集团股权转让款6,215.32万元及49,722.59万元;

2012年11月13日,五九集团收到了枣矿集团缴纳的增资款17,841.63万元;

2012年11月15日,呼伦贝尔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信会验字(2012)第98号];

2012年12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五九集团于当日取得了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000000005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五九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五九集团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870.59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秦树斌先生变更为孙彦峰先生。变动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权转让: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764	52.55%	14,764	49.2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13,236	44.12%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3%	2,000	6.67%
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6	14.12%	0	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增资扩股: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764	49.21%	14,764.00	44.9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36	44.12%	16,106.59	49.00%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7%	2,000.00	6.08%
合计	30,000	100.00%	32,870.59	100.00%

二、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呼伦贝尔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华信会验字(2012)第98号];

3、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2]第079号)。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2-04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延长借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海曙支行)、南通麦之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之香)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香溢租赁将自有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委托中行海曙支行贷款给南通麦之香,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年利率21.6%。2011年6月9日,中行海曙支行向南通麦之香发放贷款5500万元, 借款期限:2011年6月9日-2012年6月8日。2012年6月7日,经协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至2012年12月7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1-022、2012-025)。

截止2012年12月7日,南通麦之香归还借款660万元,剩余委托贷款为4840万元。

2012年12月7日,经公司业务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该4840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延长至2013年6月6日。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2-05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控股")的函件,华青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万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已于201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2月6日起至华青控股办理解除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至公告日,华青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5%,其中本次质押股票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已累积质押总额为1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2%。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2-03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仪表")是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的控股公司。仪器仪表公司现持有大通仪表75.7%的股权。

现大通仪表因经营需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东平支行申请贷款250万元,仪器仪表公司同意对该笔贷款中的189.25万元(贷款金额的75.7%)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蟠龙公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俞世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阀门,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大通仪表成立于1989年8月11日,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现持有大通仪表75.7%股权。大通仪表截至2012年11月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303.3万元,负债总额1146.9万元,净资产1156.4万元;201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760.7万元,净利润-53.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仪器仪表公司为大通仪表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东平支行申请的250万元贷款中的189.25万元(贷款金额的75.7%)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仪器仪表公司的16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789.25万元 (包括本次拟担保相应的金额), 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9,840.2万元的9.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为大通仪表提供担保的贷款将用于满足大通仪表的生产经营中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大通仪表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大通仪表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大通仪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8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0 日(星期一)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9 日-2012 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12月9日下午15:00 至2012年12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316,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1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7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58,335,625股;反对: 3,90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8,316,77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8,850股,反对3,90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2055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查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